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於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署大廈二十一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撰之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股份交換而購入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其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並無編製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等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財務資料刊載於本報告時須執行之程序。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或自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吾等一直擔任各公司之核數師，惟下列公司除外：(i)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乃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及(ii)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由廈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

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分，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投資物業以及有關物業租賃業務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物業及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有關物業租賃業務概無計算在內。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售股章程乃屬適當之調整（包括不計入上述物業租賃業務）。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若），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有投票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	500,000坡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月十四日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4,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高雅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 港元	100% —	買賣電子元件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雅電容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1,4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投票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 51,6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線圈 及其他 電子元件

*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無權獲派股息（除非公司溢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亦無權獲得清盤分派（除非公司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一筆為數不少於100,000,000,000,000港元之資金）。

** 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國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分別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前，均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與國內中方夥伴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企業之公司章程規定，合營夥伴將根據其投入資本之金額而分享合資企業之溢利。由於國內中方合營夥伴並未曾注入任何資本，貴集團有權收取合資企業之所有溢利。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惟不包括上述物業租賃業務之業績。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旨在呈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當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存在，惟不包括上述投資物業之結餘。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

b.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 貴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高之金額，並於收購年度／期間在資本儲備內撇銷。當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早前所扣減之商譽即獲撥回，並在釐定出售盈餘或虧損時列為投資成本。

c.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乃扣去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

收入乃於交易之成果能夠以可靠方式衡量及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利息收入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確認。

d. 稅項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為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減免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計算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而土地及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若修葺及改善固定資產之主要開支可於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而維修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時計入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每項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租期)
樓宇	2.5%
機械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0%

土地及樓宇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最近一次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審查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價值變動時作出調整。因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而任何降值會先對沖該土地及樓宇以前重估之增值，不足之數則會計入損益賬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餘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賬面值之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而以往已確認之重估增值盈餘會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往保留溢利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乃按上述相同之基準記錄及計算。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將貨物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正常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乃於有關收益確認時於該期間確認入賬為開支。存貨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虧損之全數則須於撇賬或虧損發生時於該期間確認入賬。如已撇賬之存貨因可變現淨值上升而撥回，此數額須於其上升期內列作減少開支確認入賬。

g. 租賃

融資租賃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連同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之等值負債首先以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之現值記錄入賬。利息開支指於有關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於有關租賃期間內之會計年期分攤，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得以固定。

經營租賃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實際上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h. 外幣兌換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以其本身業務之基本貨幣（「功能貨幣」）記賬。在各公司個別之賬目中，年內／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本身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結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原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一概撥入各公司個別之損益賬中處理。

貴集團以港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就合併而言，各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結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一概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如貴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期間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上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價均列作累積匯兌調整變動處理。

i.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之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196,248	233,310	193,943	60,570
銷售成本		(154,683)	(160,317)	(136,634)	(39,596)
毛利		41,565	72,993	57,309	20,974
分銷及銷售成本		(5,382)	(7,721)	(6,368)	(1,853)
行政開支		(14,428)	(20,719)	(15,569)	(4,028)
經營溢利		21,755	44,553	35,372	15,093
財務開支 (淨額)		(9,949)	(11,306)	(9,396)	(2,524)
除稅前溢利	(b)	11,806	33,247	25,976	12,569
稅項	(c)	(877)	(2,979)	(2,335)	(1,341)
除稅後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11,2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76
股東應佔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11,304
股息	(d)	-	10,920	-	-
每股盈利- 基本	(e)	7.29港仙	20.18 港仙	15.76 港仙	7.54 港元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96,248	233,310	193,943	60,570
利息收入	1,058	1,749	1,517	314
收益總額	197,306	235,059	195,460	60,884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成本 (不包括陳舊及滯銷 存貨之撥備)	152,761	160,317	136,634	39,596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1,922	-	-	-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6,271	8,771	11,247	3,379
－融資租賃資產	3,823	4,516	5,225	1,361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	4,979	5,984	4,962	1,389
－應收賬款讓售	2,051	2,776	2,366	512
－融資租賃	1,810	2,298	2,380	50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47	617	665	171
呆壞賬撥備	1,677	3,363	1,700	532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	19	-	-
核數師酬金	278	278	300	97
	=====	=====	=====	=====
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8	1,749	1,517	314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	-	18	-
匯兌淨收益	69	7	79	86
	=====	=====	=====	=====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65	953	1,385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	-	68	11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特殊退稅	-	-	(47)	-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877	1,014	1,361	(160)
	<u>877</u>	<u>2,979</u>	<u>2,335</u>	<u>1,341</u>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按之稅率則為16%。海外稅項指 貴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個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國內之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國內之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首個撇除結轉累積虧損後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免繳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之國家所得稅亦獲扣減50%。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稅優惠，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須按稅率12%繳納國家所得稅。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須根據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 入新加坡之收入按稅率26%繳納新加坡所得稅。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開設之代辦處並無在台灣產生或源自台灣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台灣稅項。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末期股息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保留溢利中撥付予當時之股東：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	10,920	-	-
	<u>-</u>	<u>10,920</u>	<u>-</u>	<u>-</u>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有關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e.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15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詳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

f.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酬及津貼	980	1,016	1,310	348
	980	1,016	1,310	34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零—1,000,000港元	3	3	3	3

董事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945,000元。

ii. 支付予五位最高收入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1,976	2,338	2,746	605
董事人數	2	2	2	2
僱員人數	3	3	3	3
	5	5	5	5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內，並無支付酬金予以上五位最高收入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最高收入受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g. 公積金

貴集團根據中國國內頒布之規則及法例，為其中國國內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約為其僱員平均基本薪金之15%，除此以外，並無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已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及中國國內若干選定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公積金。貴集團及其香港僱員與中國國內若干選定僱員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之數額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十年後離開貴集團時，有權收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另加100% 貴集團（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後離開貴集團時，僱員則有權收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另加按調減比例30%至90%計算之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貴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之應得利息，乃用作減低貴集團之僱主供款。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僱主）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57,000港元、490,000港元、954,000港元及22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用作減少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則分別約為30,000港元、80,000港元、115,000港元及34,000港元。

h.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貴公司一位董事所擁有之房地產物業按揭及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銀行已表明當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便即解除貴公司一位董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以及貴公司一位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按揭／擔保將以貴公司及／或貴集團現時屬下若干公司之擔保代替。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50,937
流動資產：			
存貨	(b)	27,142	
應收賬款		27,6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c)	77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d)	304	
現金及銀行存款	(e)	34,846	
流動資產總值		<u>93,428</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f)	(47,48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g)	(1,68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h)	(10,666)	
應付賬款		(18,182)	
應付票據		(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5)	
應付稅項		(3,819)	
流動負債總值		<u>(92,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28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g)		(3,18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分	(h)		(11,927)
遞延稅項	(i)		(5,407)
有形資產淨值	(j)		<u><u>131,766</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按成本或估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位於香港	5,910	-	5,910
— 位於中國國內	40,181	-	40,181
機械	136,465	(43,040)	93,425
傢俬及設備	26,316	(16,047)	10,269
汽車	3,251	(2,099)	1,152
	<u>212,123</u>	<u>(61,186)</u>	<u>150,937</u>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規定之續期權利以中期契約持有，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之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列賬。（註：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釐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乃相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位於中國國內約值39,77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四八年屆滿，同時，約40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六八年屆滿。位於中國國內之土地及樓宇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之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置成本基準列賬。

賬面淨值約5,9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見第6節）。此外，若干賬面淨值約為38,987,000港元之機械及汽車乃按融資租賃而持有（見第4.h節）。

b. 存貨

存貨包括：

	千港元
原材料	18,647
半製品	6,183
製成品	<u>4,234</u>
	29,064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u>(1,922)</u>
	<u>27,142</u>

貴集團之若干存貨乃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見第6節）。

c. (應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最終 控股公司之 最高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應付) 應收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	(3,299)	770	770

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假設以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約年息10.25厘計算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最終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之利息（已扣除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27,000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d.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一間 關連公司之 最高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應收Coils Asi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	303	304	304

一家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假設以 貴集團之儲蓄存款利息約年息3.5厘計算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該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之利息（已扣除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000港元及2,000港元。

該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e.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約32,0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見第6節）。

f.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763
短期銀行貸款	1,803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2,195
	<hr/>
	47,481
	<hr/> <hr/>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第6節。

g.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1,68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0
	<u>4,86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680)
	<u>3,180</u>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第6節。

h.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扣除未來融資費用）包括：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10,66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83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89
	<u>22,59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0,666)
	<u>11,927</u>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指就稅務而言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所造成之稅務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561,000港元，此乃重估 貴集團中國國內土地及樓宇時產生盈餘之稅務影響，將會當作固定資產重估盈餘之扣減入帳。由於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土地及樓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實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j.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31,766,000港元，乃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k. 儲備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各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年初／期初	—	16,189	16,189	17,242
重估盈餘（虧損）	16,189	—	1,053	(575)
	<u>16,189</u>	<u>16,189</u>	<u>17,242</u>	<u>16,667</u>
年終／期終	<u><u>16,189</u></u>	<u><u>16,189</u></u>	<u><u>17,242</u></u>	<u><u>16,667</u></u>
累積匯兌調整：				
年初／期初	—	—	—	(28)
匯兌調整	—	—	(28)	(21)
	<u>—</u>	<u>—</u>	<u>(28)</u>	<u>(49)</u>
年終／期終	<u><u>—</u></u>	<u><u>—</u></u>	<u><u>(28)</u></u>	<u><u>(49)</u></u>

1. 可分派儲備

除上文第1節所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附屬公司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並未在上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固定資產之已批准及已簽訂之資本支出約41,803,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期限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貴集團之租賃承擔約555,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款額分析如下：

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租約

- 不超過一年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89

294

383

c.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在上文第4節所載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讓售	25,334
貨運擔保	492
	<u>25,826</u>

6.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多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約137,660,000港元，其中包括透支、貸款、應收賬款讓售、設備租賃及貿易融資。同日未動用之融資款額約27,998,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9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見第4.a節）；
- ii. 貴集團若干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之存貨（見第4.b節）；
- iii. 貴集團以約32,0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見第4.e節）；
- iv. 貴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見第3.h節）；及
- v. 貴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見第3.h節）。

有關銀行已表明當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便即解除貴公司一位董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以及貴公司一位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按揭／擔保將以貴公司及／或貴集團現時屬下若干公司之擔保代替。

7.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

- a.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088,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支付；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已完成一項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節內；及
- c.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所述之交易。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上文8(a)一節所述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